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认真审核，现就以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延、童盼、庄卫林

2022年07月20日